

# 臺北市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教務處獎學金及獎勵發給辦法

109.12.16 一修

109.12.18 二修

109.12.21 行政會議通過

110.10.25 三修

110.11.08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與肯定學生勤於課業，並展現自我才能，積極爭取各項榮譽，特訂此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依照本校各類獎學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
一、在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發給辦法：

1. 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：每學期成績優良頒給獎金若干。

- (1) 年級前三名：第一名 獎金 1500 元  
第二名 獎金 1000 元  
第三名 獎金 500 元

註：以上以一個年級有 2 班以上適用，若一個年級未達 2 班，則以「班級前三名」頒發獎金。

- (2) 班級前三名：第一名 獎金 800 元  
第二名 獎金 500 元  
第三名 獎金 300 元

註：以上獎項單一學生若有重覆，擇優頒給。

2. 期中考試獎勵：每學期期中考（不含期末考）成績班級前三名學生頒給獎狀乙紙。

- (1) 班級進步獎：由註冊組提報分數進步最多的二名學生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 100 元。

3. 各項檢定成績優良獎學金：

- (1) 英文檢定：中級複試通過，頒發獎金 200 元；中高級複試通過，頒發獎金 500 元。
- (2) 中文檢定：獲中高級以上證書，頒發獎金 500 元。
- (3) 多益測驗：成績達 550 分以上，頒發獎金 200 元；成績達 750 分以上，頒發獎金 500 元。
- (4) 除上述檢定以外，外語檢定成績對照達「CEF 國際語言能力指標」B1 等級者，按同等級對照頒發獎金。
- (5) 數學能力檢定：AMC 數學能力檢定通過（依年級分級），通過 AMC10 者，頒發獎金 200 元；通過 AMC12 者，頒發獎金 500 元。
- (6) 畢業前獲得三張以上上述檢定證書，於畢業典禮頒發「證照達人獎」獎狀乙紙。

註：以上獎項單一學生若有重覆，擇優頒給。

4. 模擬考成績優異獎：

學測模擬考國文、英文、數學成績加總為全校（班）前三名，且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以上成績達均標，每人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。以級分排列，相同級分依序評比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。

二、各項競賽獎學金辦法：

語文天地佈置比賽、國語文競賽（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演講、朗讀）、英文作文比賽、英文演講（朗讀）、看圖說故事比賽及其他教務處主辦之各項競賽等，取優勝者若干名，頒給獎金及獎狀。

第一名（優勝）：獎金 300 元

第二名（佳作）：獎金 200 元

三、審查：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發放獎學金。

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